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2〕164号

关于印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已由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20日印发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保证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规定的要求，通过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等实验项目的设计与操作，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实验的主要过程与基本方法；通过对实验现象的观察、思考和实验数据的采集与处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章 实验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应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各实验中心和各院系分工负责，共同完成。

第四条 教务处的职责是：

（一）负责全校的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拟定实验教学管理工作文件；

（二）审定全校实验教学环节的教学计划、实验大纲，下达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计划安排表；

（三）负责各专业实验教学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和

保管工作；

（四）定期组织召开实验教学工作经验研讨、交流会议，做好交流资料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整理、汇编工作；

（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科学地做好实验教学经费的预算、审核工作；

（六）配合各实验中心、院系开展实验教学的各项组织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实验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七）研究、协调处理实验教学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实验中心的职责是：

（一）各实验中心收到实验教学任务安排后，根据本实验中心的具体情况确定本学期各个实验项目的具体开设时间，形成本实验中心的实验课表；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套方案；

（三）组织对实验室设备完好率、安全及卫生的检查、考核工作，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

（四）组织实验室的评估工作，负责校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五）负责实验室工作基本数据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六）负责公共教学机房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为计算机上机教学提供保障，并向学生课余上机提供服务。

第六条 院系的职责是：

（一）主管教学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院系各专业实验教学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院系是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

（二）负责培养本院系实验教学师资队伍，制定各专业实验教学计划，在教学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的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列明实验课程名称、开课学时、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方便实验课程的教学组织与安排；

（三）组织编写本院系各专业实验教学大纲，大纲中应明确本门实验课程所包含的实验项目名称、各项目学时、实验属性、考核形式，以及实验过程的特殊要求。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与质量管理

第七条 实验教学要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改变学时、变更实验项目。实验教师要按照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材认真备课，写出实验课程指导教案。每次实验课前，实验教师应到实验室预做实验，熟悉实验环境，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包括检查仪器设备是否正常，安全设施是否完善，实验用的材料和工具是否齐备，对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实验装置等做到心中有数。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实验课表的安排，准备好

实验所需仪器设备、材料，协助实验教师预做实验。在实验过程中，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协助实验教师辅导学生实验，保障实验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认真做好实验成本记录核算。

第九条 学生在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的目的、内容和步骤，了解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实验所用物品的特性。对于设计性实验，学生还必须提交设计方案。实验教师在学生做实验前，需检查学生预习情况，未预习者不得参加实验。

第十条 学生上实验课不得迟到、旷课，不准把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进实验室。上实验课时，必须保持肃静和实验室清洁。要爱护仪器设备，不得动用与实验内容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私自将设备带出实验室。树立节约意识，注意节约水电和实验材料。实验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认真观察并如实记录。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防止发生意外。若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实验指导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在指导学生实验的过程中，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实验设备、观察测量、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结果和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

第十一条 实验结束后，学生应做好仪器设备的复位工作，并关闭相关的水源、电源和气源，清洁实验台面和仪器设备，在得到实验指导人员的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仪器设备，做好仪器设备的清理和入库工作。如发现贵

重仪器损坏、丢失，要及时报告主管部门，调查了解仪器丢失、损坏原因，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和损失，视其情节对其责任者按章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完成后，学生必须按照教师的要求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并按时上交。实验教师收齐学生的实验报告后，应认真批改，给出实验成绩。凡不符合要求者，应退回重做。批改后的实验报告是重要的教学档案，应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各院系领导及有关部门应重视实验教学的质量监控和实验教学的规范管理，建立领导听课制度，有计划地安排时间深入实验教学第一线，通过听课、检查、抽测学生实际实验（实习）情况等方法，了解和检查各门课程实验教学的教学质量，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并做好文字记录。

第四章 实验室的开放

第十四条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校培养创新人才的需要。实验室开放不仅能提高学生的实验技能，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各实验室都要力求对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开放，提高实验室的开放率，丰富实验室开放的内涵，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资源优势。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应重视实验室的开放工作，把实验室的开放工作作为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年终考核及

评比的指标之一。学校要求实验室采取多种形式对学生开放。各院系应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条件或创造必要的条件，统筹规划实验室的开放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向学生开放，要遵循“因材施教、形式多样”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开放形式可分为参与科研型、科技活动型、自选课题型和人文能力培养型等。采取以学生为主、教师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初和寒暑假前，各实验室应将本学期的寒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在网上公布，供学生选择。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按规定做好预约登记。

第十八条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

第十九条 各开放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准备，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技术人员和指导教师。在开放实验研究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素质、创造性科学思维方法与严谨治学态度的培养。同时，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开放实验项目取得优异成果者可给予奖励。学校每年评选一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开放实验项目作为优秀项目，对参加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学校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实验室人

员指导开放实验项目，成效突出者，可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为资助和鼓励实验室开放工作，教务处设立一定数额的实验室开放专项经费。各实验室将开放实验的情况（学生实验报告、开放实验项目记录表等）报学校主管部门审定后，可获得开放实验专项经费资助。

第五章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与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档案管理是实验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积累实验教学经验，各院系应把实验中的有关资料保存起来，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档案主要包括：实验课程的全部教学文件、实验教学大纲、学生的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培训记录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